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 100 年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係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6 年 1 月 11 日以所有之○號自用小客車供其本人使用，申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惟查申請人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入監服刑，迄未出監，系爭車輛自斯時起難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，核無前揭免稅規定適用，原應自該日即 99 年 4 月 30 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，惟囿於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 5 年核課期間之限制，僅補徵尚於核課期間內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款，每年各為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1,230 元，合計 5 萬 6,150 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

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5年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」為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……」、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……八、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1輛為限……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及第7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

二、申請人為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其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系爭車輛，前經申准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嗣因申請人於99年4月30日入監服刑，該車已非供身心障礙者使用，本局爰補徵尚於核課期間內之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使用牌照稅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其因在嘉義服刑，雙親每月均會前往探視，仍需使用系爭車輛，對於本局取消免稅深感痛苦，其自99年4月30日入監後迄未有收入難以支付

稅款，本局應於其初入監時即發函通知取消免稅，實不應累積一筆鉅款後始予通知補稅，造成年邁雙親二度傷害及不安，請求重新審查云云。

四、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其所有人原即負有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義務。政府基於照顧身心障礙者，始例外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倘係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者，得以 1 輛為限，於不超過 1 萬 1,230 元之額度內申請免徵。卷查申請人本人固為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系爭車輛亦登記於其名下，惟其既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入監服刑，人身自由受有限制，系爭車輛無法再由其自行駕駛使用，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」之要件不符，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基於租稅公平原則，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負擔使用牌照稅。另徵於租稅之核課及免除決定，性質上為請求權行使與否之行政處分，即符合課稅或免徵之法定要件時，其納稅義務之形成或免除即已確定。是稅捐稽徵機關發現原核課或免除之行政處分認定事實有誤時，即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

項規定，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，迭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24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47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申言之，系爭車輛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既已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即已該當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，申請人原應自行申請恢復課稅，待出監復符合免稅要件時再重向本局申報，而非消極等待行政機關之作為，又法定課稅要件既已具備，稽徵機關尚乏因個人因素再予衡量或施予寬典之餘地。

本局補徵尚於核課期間內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款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，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，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但不服復查決定，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，暫緩執行；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，經本局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亦同。